

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對李華明議員 30.5.2003 所提問題的回應

問 1： 報告中表示第一階段的措施包括由各部門聯手執法維持環境衛生，而食環署亦會與房屋署聯手掃蕩屋村範圍內的小販，因此：

1(a) 食環署會否派員前往屋村範圍內檢控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人士？

1(b) 當某個公共屋村屬外判的管理公司管理時，如果房屋署派員執法掃蕩小販及維持環境衛生時，管理公司需否付出費用給房屋署？該管理公司又會否被扣分，影響日後續約的機會？

答 1(a)： 食環署由於人力資源所限，並無計劃派員前往屋邨範圍內檢控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人士。

答 1(b)： 該署在外判物業服務公司接管屋邨管理工作的時候，房屋署會因應屋邨的情況派員掃蕩小販，維持環境衛生。此後，如房屋署認為有需要再採取掃蕩行動，或物業服務公司要求房屋署的特遣行動服務組支援，該署會於合約上扣除有關開支。

為確保屋邨內不受小販滋擾，維持環境衛生，對於未能履行合約要求的物業服務公司，房屋署會發出口頭警告、提示信或警告信，要求有關公司改善管制措施。屢次未能履行職責的公司會被禁止競投新合約，或終止現行合約。

問 2：政府有否評估當中中期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一旦落實並持續地進行，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是否足以應付。若否，落的各項建議的額外的人手及財政資源為何？

答 2：中期報告內第一階段的改善措施，主要是由部門的現有人手實施。

問 3：據了解，公務員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中，食環署及房屋署有幾百人申請，這些都是前線執法員工，而現時計劃要求這些部門加強執法，當中的矛盾如何解決？

答 3：定額罰款提高後，配合嚴厲的執法行動(包括派出便衣人員執法)，食環署相信可以提供足夠的阻嚇力，長遠而言減輕執法人員的工作量。

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將會分階段落實。食環署在安排人員離職時，會研究重整及重新分配前線人員的主要職責及工作優次。

在房屋署方面，該署正就屋邨管理工作的架構及組織作出重整，透過在管理及工序上的新安排，將可節省大量屋邨管理人手。而在公務員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中，已提出申請的屋邨管理前線執法人員約有 50 位，相信對整體的執法工作不會有影響。

問 4：在改善社區衛生一節中，報告指會「在特別惡劣的後巷黑點，安裝閉路電視，由社區團體監控。」政府在考慮此建議時，有否與私隱專員公署聯絡，以了解上述做法會否侵犯個人私隱？而政府指由社區團體監控後巷衛生，是否每一個黑點由一個社區團體監控？政府會以那些準則挑選監控團體？

答 4：我們明白到安裝閉路電視是一個敏感的問題，我們會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並和律政司及私隱專員研究有關細節。

問 5： 在改善食肆衛生的工作上，報告指會公布廚房和洗手間不合衛生標準的食肆名單。然而，食肆的衛生是整體性的，樓面亦是食肆需要竭力保持衛生的一環，2001 年食環署 發表〈食店/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〉，當中包括實施食肆公開分級制度，惟至目前為止，政府尚未表示未來就這方面的政策方向。因此，政府會否考慮推行食肆公開分級制度，以確保食肆內每一個環節的衛生水平都符合標準？

答 5： 公布廚房和洗手間不合衛生標準的食肆名單，是一項初步建議，目的是提高食肆的整體衛生。食環署會同時間詳細研究以何種方式公布食肆的整體衛生情況。

問 6： 在改善食肆環境衛生方面，政府推行的獎勵計劃是鼓勵食肆翻新舊廁所和保持廁所潔淨，有關計劃的內容為何？而計劃會否擴大至翻新廚房？

答 6： 我們預備諮詢業界，務使制訂有關細節時，推出的計劃是切實可行的。

問 7： 在禁止活家禽行業方面，政府表示會諮詢公眾，有關諮詢的時間表為何？

答 7： 我們會就這課題諮詢公眾，具體的時間表仍在考慮中。

問 8： 就著增加地區架構的功能方面，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下放權力，讓各區區議會負起地區清潔的責任？若然，具體措施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 8： 落實第一階段的措施，正是以地方行政架構擔當主要和積極的角色：區議會負起監察地區環境衛生的職能、各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讓各政府部門協商地區事務，並協調各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，確保能迅速照顧地區的需要。這個以區議會、民政事務專員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為骨幹的地區行政架構，可以動員社區領袖出力參與，並推動每個市民負起保持環境衛生的責任。